國立中興大學第 384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3
貳、報告事項……5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5
三、補充報告……6
三、專案報告……6
（一）教務處……6
（二）計資中心……6
（三）秘書室……12
四、第 383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22
參、本（384）次會議討論提案……27

案號	案 由 及 決 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	**案由**：為推動校園環境整體規劃，擬定本校大學城整體規劃案，提會審議通過後執行，請 討論。 **決議**：原則通過。細部規劃完成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研究發展處	27
2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興人師獎施行要點」第四、五點規定，請 討論。 **決議**：第四點維持現行條文，第五點通過。	教務處	29
3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執行農委會研究計畫經費流用及變更申請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經費支出用途變更彙報表」(草案)，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31
4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辦法」名稱及第二條、第三條第三、四款條文，請 討論。 **決議**：原則通過，授權國際事務處就「學分學群」名稱再行檢討。	國際事務處	36
5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職員獎懲要點」第三點規定案，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人事室	39
6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臨時專任人員遣離處理要點」第五點規定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43
7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獎助本校外籍博士班學生開設英語授課課程辦法」(草案)，請 審議。	國際事務處 教務處	45

	決議：由國際處與教務處共同研擬外籍博士生英語授課相關機制。		
臨動1	**案由：**本校為有效推動教學研究產學服務，整合校內資源，並活化不動產，以創造營運效能，擬設置「產學營運總中心」，請　討論。 **決議：**（延下次會議討論）	校長交議(研究發展處)	47

國立中興大學第 384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 年 3 月 19 日 14 時至 17 時 55 分

會議地點：圖書館 6 樓會議廳

主　　席：李校長德財　　記錄：鄭志學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一、各位主管大家好，今天召開第 384 次擴大行政會議，謝謝大家撥出時間參加會議。首先我們歡迎附中游源忠校長、附農陳金進校長，以及今天剛上任的主計室魏素華主任加入中興大學大家庭；行政會議從今天起也擴大參與面，邀請了本校 7 個一級研究中心主管與會，希望藉由大家的寶貴意見，讓校務的運作更全面、更完善。

二、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於 3 月 17 日公告 102 學年度「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結果，本校工學院各系所全數通過 IEET 教育認證，教學品質再次受到肯定，工學院畢業生具備國際間認同的專業核心能力，學歷將為美、加、澳、紐、英、日、韓、星…等國承認，可於當地參加專業工程師考試，並享有當地通過認證系所畢業生同等權利。恭喜工學院以及工學院師生們共同努力所獲得的成果與殊榮。

三、3 月 10 日與柏林科技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定，本校又增加了一所 TU9 的姐妹校，TU9 是由德國 9 所著名的工業大學組成的聯盟(RWTH Aachen University, TU Berlin, TU Braunschweig, TU Darmstadt, TU Dresden, Leibniz Universität Hannover, Karlsruh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TU München, Universität Stuttgart)，這 9 所大學都是德國頂尖的學校，本校先前已經與成員中的慕尼黑工業大學簽署 MOU，未來希望能和 TU9 成員有更緊密的合作，讓學生可以有更多機會出國到歐洲交換交流，減輕交換的負擔，敬請把訊息傳遞給同仁知道，如果與 TU9 成員大學有 personal contact 的，希望也能讓我們知道，可以進一步去促成合作關係的建立，增加學生交換的機會。最近接到一封森林系到波蘭林務局交流學生的來信，提到當地報紙曾登載本校學生在該地交流、分享經驗的報導，透過這些機制與外國學生、單位交流是很好的經驗，應該鼓勵學生儘量參加。

四、3 月 11 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副校長率領一級主管來校訪問，勤益科大是中部地區唯一的典範科技大學，工具機的研究是他們的強項，可以與本校機械系及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有較頻繁的互動機制。中國醫藥大學新任校長李文華院士曾表示希望在精緻農業及保健食品方面與本校合作，他希望該校不要再著重追求 SSCI、SCI 論文的發表數據，

會更重視實質的研究產出；希望這是一個好的徵兆，要為學術而學術，不為發表文章而發表文章，可以有更多實質貢獻。國研院與磐石中心有合作機制，希望中部所有大學一起合作，本校也能多與中部地區業界交流。一併向各位報告，米堤飯店總經理李麗裕校友擬捐贈學校一輛公務車，正由總務處辦理過戶事宜。

五、有一位董事長向我提起，他們有一筆經費要補助弱勢學生，但有些學校送出的名單不符設定的條件，雖有里長簽發證明，也與事實不盡相符，這現象讓他們倍覺困擾，希望能將經費用到真正需要的學生身上。很多弱勢學生並不太願意將身份暴露，希望各位主管、導師多留意，如得知有弱勢學生需要幫助，請儘速轉知我們，除了學校自身的經費外，也很願意協助尋找補助資源。請各位多幫忙，讓有限的資源能用在最需要的地方。

六、本次會議有 3 個報告：首先，教務長曾在 382 次行政會議向各位主管報告過本校研究所招生報名情形，本次會議請教務處再就招生宣傳、課程結構等向大家報告；另外，有考生反映本校有些單位網頁資訊有不充足、不及時情形，很難蒐集到選填系所的必要資訊，也請計資中心就各單位網頁設計提出報告；最後，本校 2 月 13 日舉行校諮會議，委員提出了許多很好的建議與期許，秘書室已整理好會議紀錄，稍後將做比較完整的說明。

七、第 68 次校務會議將於下星期五 3 月 28 日舉行，因同一天下午辦理惠蓀講座邀請不丹王國第一任民選總理吉美・廷禮 Jigmi Y. Thinley 來校演講「國民快樂指數: 動亂世界下的遠景」，基於國際禮儀要擔任引言人，所以校務會議上午 9 點開始預計下午 2 點結束，屆時敬請各位主管準時蒞會，也邀請大家一起參加惠蓀講座。

八、為鼓勵本校教授的傑出學術表現，我們利用這一次擴大行政會議致頒特聘教授聘書，感謝他們對本校學術發展的卓越貢獻。

另外，食生系蔣恩沛特聘教授榮獲美國營養學會 American Society for Nutrition 年輕學者研究獎，在此恭喜她傑出的成就。

方總務長因執行教育部 102 年度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列管計畫預算執行率及達成率達 100%，特頒發表揚狀予以表揚。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二、補充報告：

(一) 王強生主任 (農藝系)：

本校在霧峰設有農業試驗場，與學校距離約 30 分鐘車程，可否函請台中市政府公車處協調公車營運單位，有固定公車班次讓學生在校門口搭乘至農業試驗場附近下車，除可節省經費及時間，最重要的是可以更確保學生往返安全。

校長：謝謝王主任的意見，我們也一直關注這一交通問題，會持續向台中市政府溝通、建議。

(二) 總務處：惠蓀堂場地出租於 98 年被補徵 92~97 年之營業稅，現在只要各場地出租時有開立發票，總務處每 2 個月就會到稅捐單位繳交營業稅，已無營業稅補繳問題。但近期又被稅捐單位補徵 99~102 年房屋稅及地價稅計 200 多萬元，稅務機關以本校統一編號：「52024101」稽核稅務資料時，常蒐集到老師投標的研究計畫，教育勞務與場地出租為不同性質，造成不必要的困擾。所以自 103 年 3 月 1 日起有關收取場地設備出租費用開立發票，由「發票抬頭名稱：國立中大學、統一編號：52024101」變更為「發票抬頭名稱：國立中興大學場地管理委員會、統一編號：38877352」。房屋稅及地價稅該如何繳納，日後於檢討場地收支管理辦法時討論。

(三) 體育室：本校游泳池委外經營已經完成相關程序，未來業者會投入經費整建設備。約在四月份開始由業者接手經營管理，所以學校主管使用游泳池優惠的部分會暫緩，待其營運一段時間後再與其商討給學校主管使用優惠。至於還未將優惠使用完畢的主管，可利用原證件至期限為止。游泳池營運相關稅捐由業者承擔。

三、專案報告：

（一）教務處：(略)

（二）計資中心：全校網站建置方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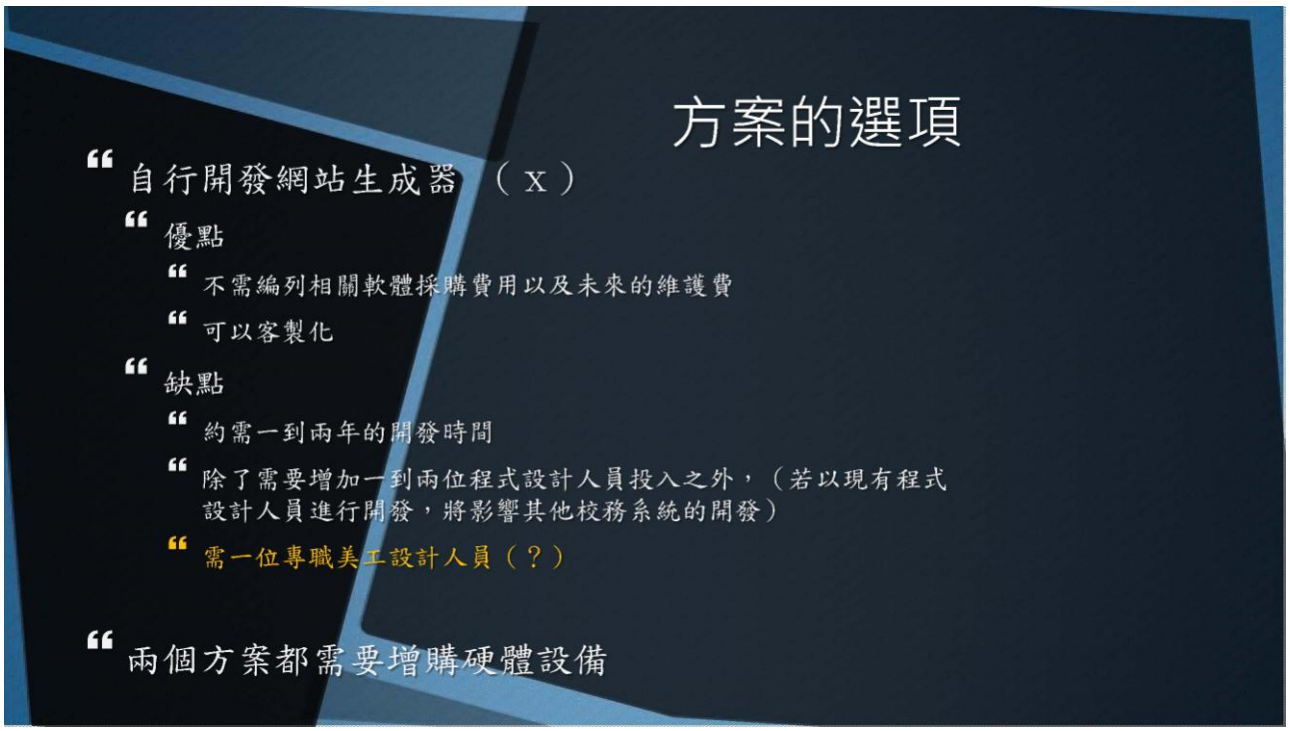
方案的選項
自行開發網站生成器 （X）
優點
不需編列相關軟體採購費用以及未來的維護費
可以客製化
缺點
約需一到兩年的開發時間
除了需要增加一到兩位程式設計人員投入之外，（若以現有程式設計人員進行開發，將影響其他校務系統的開發）
需一位專職美工設計人員（？）
兩個方案都需要增購硬體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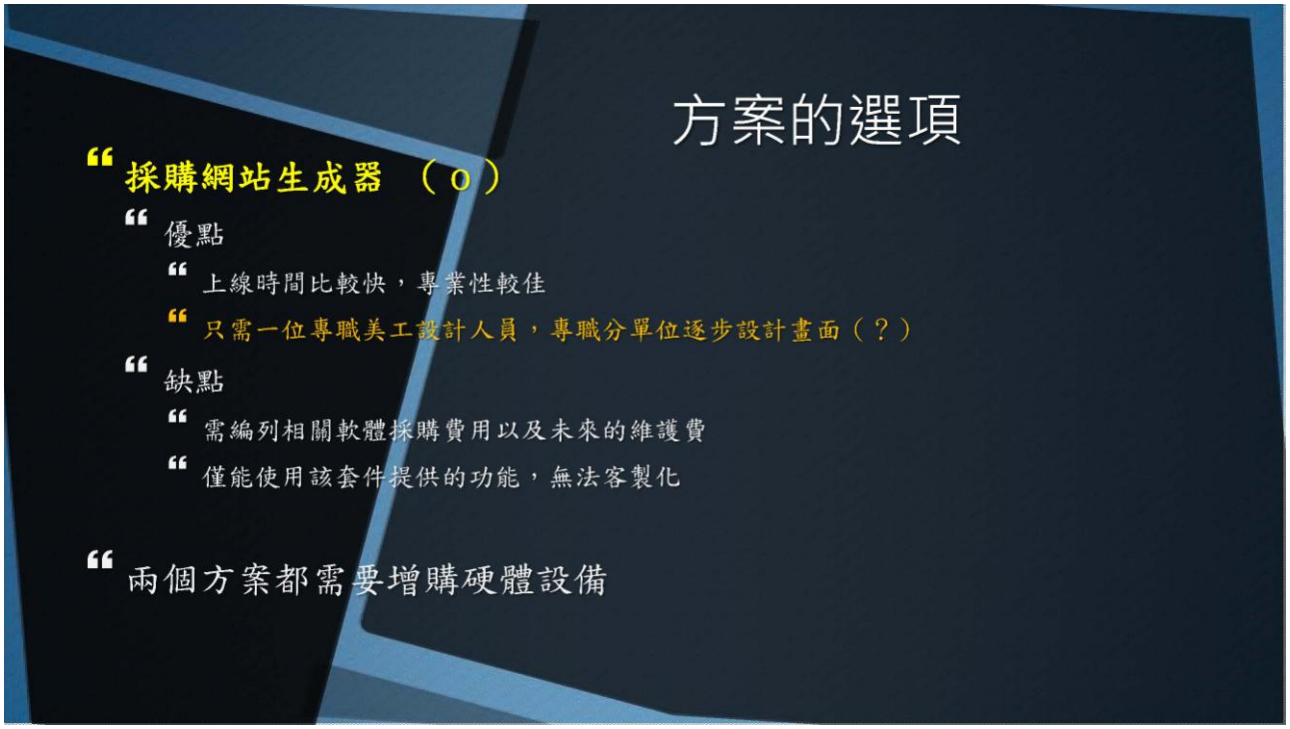
方案的選項
採購網站生成器 （O）
優點
上線時間比較快，專業性較佳
只需一位專職美工設計人員，專職分單位逐步設計畫面（？）
缺點
需編列相關軟體採購費用以及未來的維護費
僅能使用該套件提供的功能，無法客製化
兩個方案都需要增購硬體設備

各頂尖大學採用網站生成軟體概況

學校	採購產品	採購數量	子網站建置分工
清華大學	epage	全校授權	系所自行建置，計中提供技術諮詢
成功大學	epage	全校授權	系所自行建置，計中提供技術諮詢
中山大學	epage	全校授權	計中提供客製網頁樣板，並協助單位完成網頁建置
師範大學	銳綸軟體	30個序號	系所自行建置，計中提供技術諮詢
政治大學	購買網站生成軟體	軟體及序號不詳	不詳
台灣科技大學	epage	150個序號	系所自行建置，計中提供固定客製網頁樣板及技術諮詢
陽明大學	Schoolpad(epage舊版)	150個序號	系所自行建置，計中提供技術諮詢
長庚大學	epage	150個序號	系所自行建置，計中提供固定客製網頁樣板及技術諮詢
中興大學	未 提 供		
台灣大學	未 提 供		
交通大學	未 提 供		
中正大學	未 提 供		
中央大學	未 提 供		
元智大學	未 提 供		

校內各網站建置概況

- 網站總數
  - 含各二級以上單位網站約為122個(不含任務導向網站)
- 建置方式(截至03/18/2014，電話詢問單位數:75)
  - 委由廠商建置（35）
    - 個數：約佔網站總數一半
  - 自行建置（40）
    - 業務負責同仁自行撰寫
    - 雇請工讀生撰寫

ePage 的功能

- 若以 ePage 爲考量平台
- 主要功能：
  - 內容/後台 管理
    1. 無障礙網站建置平臺（軟體上功能符合無障礙網頁功能）
    2. 網站公告建立（首頁上的公告可以發佈給單位網站,不需要多處張貼及維護）
    3. 網站版型 樣式設定（目前軟體上有多種版型可套用,也可以自訂撰寫版型上傳套用）
    4. 網頁頁面無限開啟（在架構上可建分層及多頁內容建立）
    5. 會員身分權限設定（在後台上可依功能設置編修權限）
  - 互動式功能管理
    1. 投票功能（可設定投票選單/投票成員建立/指定投票成員/投票結果輸出）
    2. 問卷表單功能（可設定問卷選單/問卷成員建立/指定可填問卷成員/問卷結果輸出）
    3. 多媒體功能應用（圖片輪播/電子翻書/跑馬燈）
    4. 論壇功能（可設立論壇/會員建立/會員認證與否）
    5. 電子報會員發送（訂閱電子報功能及定期寄發電子報給訂閱者）
    6. Rss訂閱（可提供使用者Rss訂閱,訂者不用連到網站可即時閱讀最新資訊）

Epage 教育訓練暨問卷調查

- 時間/日期：09:00 ~ 16:00 / 7-24-2013
- 對象：全校各一級單位
- 出席人數：早上42人，下午32人
- 問卷調查：發出(35份)，收回(29份)

Epage 教育訓練-問卷調查統計

題目	題目	有(是)(願意)	沒有(不是)	不清楚(不確定)	未填寫
1	您覺的ePage網頁生成軟體對貴單位網頁製作有幫助嗎?	26/90%	0	3	0
2	您覺的ePage網頁生成軟體適合建置貴單位網頁嗎?	13/45%	0	13	3
3	基於推動資訊普及節省成本立場， 你認為學校有否需要提供各單位類似ePage的網站(/頁)生成軟體?	22/76%	0	6	1
4	倘若日後學校採購ePage網頁生成軟體，您願意使用ePage建置您的網站嗎?	27/93%	1	1	0
5	倘若日後學校沒錢採購ePage網頁生成軟體，貴單位願意自行付費購買嗎?	4/14%	16	1	8

可行方案的兩個選項

- 美工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 各單位可自行設計或外包請廠商設計美工，可同時進行
- 美工由計資中心統一設計
  - 計資中心需多聘用一名美工人員，分階段完成
  - 經費來源？
- 不論哪個選項，各單位需有負責人員熟悉 ePage 的相關功能操作

建置軟硬體成本估算

- 系統軟體

	License數	金額
1.	30子網站	60萬
2	50子網站	80萬
3	150子網站	150萬
4	全校授權	300萬

備註：
- 30子網站以下，每子網站授權以3萬計價
- 如30子網站至50子網站以內，每子網站授權以2萬計價，以此類推

- 伺服器及相關周邊
  - 以30子網站規模估算
    - 電腦主機 x 2 = 60萬元
  - 以150子網站規模估算
    - 以二級單位以上現有網站數量估算(約122個)
    - 電腦主機 x 3 = 120萬元
  - 主機估價以中/高階主機為參考，包含記憶體及儲存設備選項擴充

業務單位需要配合的事項

- 若由計資中心進行美工設計，需要業務單位配合的事項
  - 規劃採申請制
  - 提供需要呈現在網站的所有內容
  - 資料提供完成後，一個月內完成網站的美工設計
    - 對於需要微調的項目（例如顏色，字體大小等）也限制在一個月的工作時間內提出
    - 完成後，若需微調，由業務單位自行處理（將配合實施教育訓練），以便於進行下一個單位網站的製作
  - 無法提供功能上客製化的需求

（三）秘書室：103 年度校務諮詢委員會議委員建議事項

委員建議事項

大綱

一、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之建議

二、校務發展之建議

三、人才培育之建議

四、對本校財務之建議

五、教師多元發展

六、社會相關議題之建議

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之建議

國際聲望
研究發展
學術合作
重點領域
跨領域合作
人文社會
產學合作

一、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之建議 1/3

類別	摘　要
國際聲望	興大農業科技領域的國際能見度曲線在臺灣及世界標準之上，近年有下降趨勢，是個警訊。
研究發展	1.論文引用數多，但per capita後對排名不利。 2.利用地利之便，建立生物多樣性研究。 3.研究應是質的提升而非量的提升。
學術合作	建議與中研院農生中心合作，強化農業科學研究成果。
重點領域	1.利用本校強項增加學校能見度。 2.可再發展1-2個具領先地位的領域。 3.應再開拓工學院特色，使學校更完整發展。

一、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之建議 2/3

類別	摘　要
跨領域合作	1.以農資、動物醫學及農業生物科技為主軸，帶動其他領域發展。 2.農業、動、植物等跨領域合作，應用到社會議題：食品安全、藥物安全、環境污染檢測、新型態食品研究等，對世界有具體貢獻。 3.食物與文化課程為不同學科的整合，是農業生技與人文社會結合很好的議題。 4.永續能源引進奈米科技可帶動材料、化工等系發展；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整合的構想很好。 5.強化興大動物科學研究的unique的角色與應用價值。 6.仿生學可強化機械領域的競爭力及對產業的貢獻，也可與人文藝術結合。 7.建議設立跨領域研究大樓。 8.應建立單位退場、整合機制，才能全面發展。

一、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之建議 3/3

類別	摘　要
人文社會	1.綜合大學應有強壯的人文社會學院。 2.人社中心研究議題有潛力在國際學術期刊發光發亮。 3.結合資訊專業，將人社中心發展為中部數位典藏計畫中心。 4.多鼓勵人文社會領域學者出專書。 5.應激勵資深學者、轉化教學帶動更多熱忱；對年輕學者學術考核不能放鬆。
產學合作	1.讓萌芽計畫繼續推廣，對將來經濟發展有很大貢獻。 2.技轉業務需聘僱有領導、實務經驗且具科管專長的人才協助推動，才能落實營運總中心或校辦衍生企業的規劃。 3.成功的技轉案需要基礎研究與領導企業合作。 4.學校應規劃技轉獎勵與輔導措施，鼓勵年輕學者參與。 5.可與企業建立更密切的關係。

校務發展之建議

醫學院議題

系所整合

學校發展

人才延攬

國際化

校務行政

凝聚向心力

二、校務發展之建議　1/3

類別	摘　要
醫學院議題	1.醫學院需附屬醫院支撐，競爭大，建議加強獸醫醫學中心 2.獸醫學院很有特色，人畜共通疾病方面可做得比別人好。 3.醫學院要有醫院income支持，與財團合作經營有困難但並非不可能，興大如果做得到會很有特色。
系所整合	1.組織整併、課程結構改革要有客觀指標，計算每個系收入、人事成本及超鐘點等費用是否合理。 2.從學術觀點來看系所整併，不是以節省經費的觀點。 3.跨領域學程整合未落實，包括學分數、鐘點等都需要檢核；可將閒置教室規劃跨領域課程。 4.和跨學科或和流行有密切關係的系所，應以學程來表現。 5.建議農機系併入機械系，將機械系分為能源、機製、農機等三組。

二、校務發展之建議　2/3

類別	摘　要
學校發展	1.出版中心可形塑學校形象，不以營利為唯一指標。 2.規劃方案應設短、中、長程目標，列些KPI。提供詳實數字說服老師，強化內部溝通。 3.資源分配應配合學校發展，拔尖領域可分配較多資源。 4.應建立興大人文產業，多方面行銷。 5.學校老師應務實面對學校發展，包括教學與研究的平衡、研究上質的提升。 6.政府經費縮減、人口老化，差的學校將被淘汰，及國家教育政策如何改變等，是學校要考慮的問題。

二、校務發展之建議　3/3

類別	摘　要
人才延攬	1.建議增聘老師降低生師比，才能教出更好的學生。 2.加強生科系水產養殖方面師資。
國際化	教育要國際化，許多國際評鑑、認證都要接受。
校務行政	建議推動行政系統SOP，以提升效率及精簡人力。
凝聚向心力	以學生為主體是正確方向，好的老師對於凝聚學生向心力非常重要。

人才培育之建議

提昇學習成效

博士生培育

碩士分流

課程整合、規劃

核心能力

素本素養及生活教育

三、人才培育之建議　1/2

類別	摘　要
提昇學習成效	1.提昇學生學習成效、提昇品質保證、縮短學用落差、創新語文等，不知成效如何，建議改進。 2.「興群星計畫」希望特別留意中彰投弱勢學生。 3.培育新時代興大人，建議設立1-2項重點，才能彰顯特色。 4.上課方式應改變，增加動手做、翻轉教室的課程，以學生為主，提升學習動機。 5.照顧弱勢學生，與國際生共同研究，增加國際交流經驗。 6.應讓學生與產業結合，到職場實習，畢業即可適應職場。 7.中文系推動書寫能力很有特色，文學院可加強語文跟書寫能力，學校需爭取計畫充裕TA。
博士生培育	1.博士生人數減少為供需問題，應以長期發展做規劃。 2.可到國外做postdoc，可有更大發展。
碩士分流	1.在職專班可多考慮社會需求，論文及課程做彈性調整。 2.到業界發展的學生，論文可做基礎研究、產業發展、行銷等，減少指導論文負擔，老師研究潛力會釋放出很多。

三、人才培育之建議　2/2

類別	摘　要
課程整合及規劃	1.學生跨系選課，避免重複開課，減少授課負擔。 2.應訂最低開課學生數，減少教學成本。 3.有些開授課程太細(如科奈米科技)，類似課程宜整合。 4.可開設跨領域課程，如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與哈佛開設食物與文化課程，內容涵蓋食療等多元領域。 5.教學多元為趨勢，基礎教學可與產業、營運、管理、人文素養等結合。 6.將研究成果融入教學，教學分享研發趨勢與成果，教學、研究創新與產業趨勢融合。
素本素養生活教育	1.大學訓練學生不是為馬上就業，是prepare for life。 2.生命關懷要以生物多樣性，包含各種生命的研究，落實興大人對生命的關懷。 3.不只在課堂培養人文素養，在宿舍可以做好生活教育。
核心能力	學科核心能力宜在學生就業後評估效果，較能實際反應。

對本校財務之建議

財務規劃

財務運作活化

四、對本校財務之建議

類別	摘　要
財務規劃	1.學校經費有限，應有優先順序，讓經費有效運用。 2.建議聘有業界經驗的財務長，做好財務規劃。
財務運作活化	1.提高推廣教育收入、捐贈收入。 2.擴充校友功能，加強小額捐款。 3.應發展學術、健康、文化的產業城，以企業經營模式增加產值。 4.農場應加值化，可有豐富收入。 5.應活化閒置公有土地。 6.營運總中心及校辦企業是很好的構想。 7.獸醫院在中南部具優勢，可開拓寵物及經濟動動市場，增加收入。 8.系所可和產業合作增加管理的費用。 9.會館和品牌結合，提高品質才有競爭力。

教師多元發展

多元升等

彈薪獎勵

員額調配

教師評鑑

五、教師多元發展

類別	摘　要
多元升等	1.優秀教師的前三分之一就可以升等非常危險，可能9人當中不到五年就有7人升等，師資老化問題要考慮。 2.部分老師以教學升等，研發能量將減少；技轉100萬或300萬之門檻不高，升等配套措施要慎重。 3.升等是對教學研究服務的整體評會，管道應多元，但教書教得好嗎？會有量化的問題，需要慎重考慮。
彈薪獎勵	建議增加「懷璧獎」獲獎員額，以培養向心力。
員額調配	退休後員額回歸學校分配，調節系所和重點領域的發展。
教師評鑑	延後女性教師升等年限，以顯重視性別平等及照顧女性。

社會相關議題之建議

農村、農業危機

農業政策

社會責任

食品安全

六、社會相關議題之建議

類別	摘　要
農村、農業危機	1.應關心農村農民老化、隔代教養、外籍新娘及貧窮問題。 2.臺灣農地消失、人口及農產品需求增加、氣候打擊農業，臺灣糧食自給率只30%首當其衝，以農業為主的大學有很多的挑戰，要把情勢扭轉過來。
農業政策	1.興大應推動農業議題論壇，使政府及全臺灣重視農業議題。應提高糧食自給率，活化廢耕或休耕農地。 2.興大應帶領學界對國家農業政策、氣候變遷對農業的影響及糧食安全、食品安全等議題提供建言。
社會責任	1.人類社會發展面臨地球超載、如何減少消耗、達到社會公平等問題，希望興大能提出「為了解決人類的未來，我們學校應該怎麼走？」 2.大學有社會責任反映政府的政策問題。
食品安全	建議興大與食品藥物管理署合作，加強藥物食品原料或成品安全衛生檢測，也幫助台灣外銷好的食品。

THANK YOU

四、第 383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及案名	內　　容	執行單位及執行情形	列管決議
97-344-A1	**校長指示事項：** 「人文大樓興建工程」業獲教育部核定通過，請總務處發文給弘道樓使用單位儘速完成搬遷，並請總務處就弘道樓搬遷拆除及人文大樓興建訂定時程，製作甘特圖，並於每一次行政會議作進度報告。	**執行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 1.建築工程：本案業於 102 年 8 月 21 日竣工，102 年 12 月 11 日(三) 初驗合格；消防檢查缺失預訂 3 月 27 日改善完成，使照檢查之 5F 及頂樓欄杆高度不足缺失於 2 月 24 日開工，預訂 3 月 20 日改善完成，再向台中市申請複檢。 2.機電工程：本案業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竣工，102 年 12 月 20 日(五)初驗合格，目前使用執照請領中。	繼續列管
98-346-A1	**校長指示事項：** 人文大樓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2.3 億，校務基金配合提撥 2.7 億；應用科技大樓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2.7 億，校務基金配合提撥 3.5 億。教育部共補助 5 億，規定本校需於明(99)年底完成發包，否則經費收回。請總務處規劃時程，掌控進度，可將預定完成發包工作訂於明年 9 月底，再依序往前規劃相關前置工作，並列出各院應配合完成的時程，並請文學院及工學院配合總務處相關工作。植化館預定於明年中拆除，現有單位應予以合理安置於理工大樓，剩餘空間再由工學院處置，請工學院與生科院協商辦理。植化館搬拆及應用科技大樓工程案列管，以監督進度。	**執行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 1.應用科技大樓： (1)建築工程：截至 103 年 3 月 3 日，目前辦理：室內泥作及砌磚、電梯安裝、空調風管安裝、地磚及壁磚施作，預定進度：76.61%，實際進度：76.15%。 (2)機電工程：配合建築工程施工中，截至 103 年 3 月 3 日，目前進行配合建築工程施工中，目前辦理：電氣、弱電系統線槽管路連結配置、電氣系統開關插座安裝、電氣系統分電箱電源主幹線敷設、弱電資訊系統平面線路敷設、各排煙風管與排煙百葉連結等作業，預定進度：77.24%，實際進度：79.11%。	繼續列管
98-353-A2	**校長指示事項：** 女生宿舍興建事宜，請總務處召集相關單位研商解決辦法，一切	**執行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 1.1 月 24 日召開都審報告書	繼續列管

編號及案名	內　　容	執行單位及執行情形	列管決議
	請在透明、公開的合法程序下進行，以解決相關問題。	第二次審查會。會議中結論請建築師於2月6日前提送修正後基本設計資料。建築師所提送之修正資料經內部審查後尚有缺失，業於2月18日函請設計單位再次修正。 2.都審報告書第三次審查會議訂於3月7日召開。	
101-378-B2	**案由：**擬與國外2所學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執行情形：** 已將合約草稿寄予土耳其伊茲密爾大學(Izmir University)，多次詢問皆無回音，仍持續追踪。	繼續列管
101-378-B4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公務車輛購置及租賃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 俟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繼續列管
102-381-B1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 **教務處：** 已於103年1月3日興教字第1020200662 號函轉知請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決議辦法修改各自審核辦法，並於103年3月14日以前送教務處統一處理後續核備程序。 **學務處：** 已公告於學務處網頁供查詢。	教務處 繼續列管 學務處 解除列管
102-381-B9	**案由：**擬與河南工業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學生交流協議書，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與大陸學校交流，自付學雜費及住宿費之交換名額請國際處通盤檢討。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執行情形：** 該校擬於3月27日來校簽署協議。	繼續列管
102-382-B2	**案由：**建請學校設立中興大學學生優秀志工獎、學生優秀教學助理獎及學生優秀研發獎，每年各一名，並	**執行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 **執行情形：** **研發處：**	繼續列管

編號及案名	內　　容	執行單位及執行情形	列管決議
	頒與各十萬元獎金。請討論。 **決議：**請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研擬增訂優秀學生獎勵規定，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研發處業訂有補助本校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鼓勵學生出國發表論文。另，學務處業訂有學生論文獎勵辦法，獎勵學生優秀論文發表。建請就現有相關獎勵辦法增訂學生傑出表現獎勵，避免重複獎勵，以維護獎勵公平性。 **教務處：** 目前在教學助理實施要點第十條中已列獎勵，但礙於經費不足，尚無法給予獎金獎勵。未來執行方式則於確定有經費來源後，在教學助理實施要點第十條明列獎勵金額。 **學務處：** 擬將學生優秀志工獎納入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增列學生擔任志工從事志願服務，表現優異足堪為本校學生楷模者，予以記大功，或頒發獎狀、獎章、獎金之獎勵規定。	
102-382-B7	**案由：**擬與中國礦業大學(北京)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學生交流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執行情形：** 該校近期正更換校長，擬於確認新校長姓名後報教育部審核。	繼續列管
102-382-B8	**案由：**擬與墨西哥蒙特雷科技大學克雷塔羅校區（Monterre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nd Higher Education, Querétaro Campus）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執行情形：** 合約業經本校李校長簽署，並由廖國際長訪問該校時交予對方，俟對方總校區校長簽名寄回後即可完成簽約程序。	解除列管
102-382-C2	**案由：**請修正本校「場地設備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三條，收入之 30%分配至管理單位之部份，學院可於	**執行單位：秘書室** **執行情形：** 本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預計學期中旬召開，屆時將本	繼續列管

編號及案名	內　　容	執行單位及執行情形	列管決議
	年度結束時滾存以作為大樓中長期維修之用，請討論。 **決議**：通過，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案提送委員會討論。	
102-382-C3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獎助本校外國博士班學生開設英語授課課程辦法」(草案)說明，請 審議。 **決議**：緩議，請國際處參酌與會代表意見修正後，再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執行情形：** 提 3 月 12 日舉行之校務協調會議，取得內部共識後，再提行政會議研議。	繼續列管
102-383-B1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學務處** **執行情形：** 辦理下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招標時依辦法修訂保險條款相關條文。	解除列管
102-383-B2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條文，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 業於 103 年 3 月 4 日以興教字第 1030200107 號書函轉知各相關單位。	解除列管
102-383-B3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申請表，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 業於103年3月4日興人字第1030600239號書函轉知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	解除列管
102-383-B4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校友中心** **執行情形：** 已於單位網頁上公告，並於本屆傑出校友選拔施行。	解除列管
102-383-B5	**案由**：擬與大陸東南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學生交流協議書，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執行情形：** 擬於該校填表格後進行報部。	繼續列管
102-383-B6	**案由**：擬與國外 3 所學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提升 1 所原院系層級姐妹校至校層級合作案，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執行情形：** 已完成與德國柏林科技大學及韓國及紐約州立大學韓國分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已完成本校與姊妹校太原農林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之我方簽署，俟寄予對方完成後續簽約程序。	繼續列管

編號及案名	內　　容	執行單位及執行情形	列管決議
102-383-B7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草案)，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執行情形：** 於法規英文翻譯後，擬3月底前公告。	繼續列管
102-383-B8	**案由：**擬新增、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第十三、十四條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執行情形：** 於法規英文翻譯後，擬3月底前公告。	繼續列管
102-383-B9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辦法」(草案)，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執行情形：** 業以103年3月4日興研字第1030800383號函公告實施。	解除列管
102-383-B10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單位：生科中心** **執行情形：** 公告於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實驗動物人道管理網站。	解除列管
102-383-B11	**案由：**擬修正本校「資深績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獎勵辦法」(含附表)第六條條文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 於103年3月6日以興人字第1030600245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知照。	解除列管
102-383-B12	**案由：**提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財物管理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五點及第六點，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 已於 3 月 7 日以興總字第1030400307 號函知知全校各單位。	解除列管

參、本（384）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第 1 案【編號：102-384-B1】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為推動校園環境整體規劃，擬定本校大學城整體規劃案，提會審議通過後執行，請 討論。

說　　明：

一、台中市政府相關局處於今年(103 年)1 月會同本校進行 2 次學校周邊環境改善會勘，本校擬配合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及市容美化政策，結合政府及社區資源，改善校園周遭整體環境，規劃發展為大學城。

二、本校目前規劃有南區頂橋仔新公地認養維護計畫、旱溪整治及康橋計畫、興大一村閒置宿舍活化變更為國際村使用及舊校園入口區設計等方案，並於今年 3 月 7 日邀請學校鄰近各里里長意見交流，參考社區意見納入大學城整體規劃。

三、爰上，擬辦理校園圍牆移除綠美化作業，規劃透過圍牆移除及人行專用道之建立，提升視覺穿透，延伸綠園道綠帶空間，建構半開放式圍牆，達到兼具空間界定及綠美化之目的，提升學校環境整體形象。

四、有關大學城整體規劃已委由景觀與遊憩學位學程進行設計，詳盡規劃構想書另送台中市政府，俾向內政部申請相關補助經費，檢附本校大學城整體規劃相關資料乙份如附件。

決　　議：原則通過。細部規劃完成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齊心代表第 1 案發言紀錄：

1. 不知這個案子是不是要我們表決?還是當作一般報告案，讓我們聽有關學校的願景？我們只是台中市南區一個小地方而已，說是一個「大學城」，有些言過其實。另要鋪設彩色瀝青，是否符合生態概念？增建噴水池，又導致電費增加。如果這些是台中市政府要做的事，而向學校作簡報，無妨。若要行政會議作決議，我認為行政會議沒多少權力可對本案作決議。這份簡報用了很多好聽名詞，有些不太恰當，如「療癒花園」等，不曉得學校有多少人在心靈上有問題?簡報上的規劃，學校現在或多或少也在做，「美麗名詞」很多，好像廣告，我也佩服景觀學程的老師以有限師資完成這一項規劃。圍牆移除，僅拆除費用就要很高，不拆除，也可以做很多很好的事。簡報中關於台中市政府部分，比較像是競選廣告。我個人建議本案現不作

決議，各位代表先瞭解學校與台中市政府有這一願景規劃案。

2. 圍牆移除是一重大工程案，是不是應送至下星期校務會議審議討論？
3. 我建議決議：「原則通過，待經費確定後將細部規劃送校務會議。」這樣會完整一點，如不這樣寫，恐怕相關單位明天就去拆圍牆了。
4. 第 40 頁的經費估算與工作，很多項目不確實。如新種植喬木 5 棵，並沒在規劃圖上呈現，我們如何審它？整地 60㎥，才 15,000 元?在經費評估方面，雖說要爭取，但對本校將來教學、研究是否產生排擠？抑或學校有何收益？現在校外人士進來學校也很方便，圍墻不拆，對本校師生與台中市民的來往接觸也沒有妨礙。由這一些細節來看，建議原則通過，很多細節需再規劃、討論。

案　　號：第 2 案【編號：102-384-B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興人師獎施行要點」第四、五點規定，請　討論。

說　　明：

一、高希均校友於 8 月份捐款 50 萬元予本校，作為獎勵「傑出教學獎」之用，以及 10 月校外人士捐款 10 萬元至興人師獎專戶，目前本專戶共有 60 萬元。

二、本次擬修改條文，增列頒發獎金之額度及經費來源，每年擬由本專戶提撥 10 萬元獎金，分別發給 5 名獲獎教師各貳萬元。依 103 年 1 月 6 至 9 日發出各單位主管之問卷調查結果，超過半數同意興人師獎獎金得獎者產生之計算方式為全系得票率及該名當選人加權得票率各佔 50%，以所得分數排序。

三、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　　議：第四點維持現行條文，第五點通過。

齊心代表第 2 案發言紀錄：

1. 學生投票，卻由老師拿錢，我個人認為這不是好現象。去年的獲選人員，並非每一位都符合此獎項精神。我不反對學校設立獎項鼓勵優秀教師，但不贊成發給獎金，特別是由學生票選更不恰當。每一授課學科的困難度不一，教務處曾告知系主任系上有那一些老師給的科目高分比太高，從獲獎名單上也出現給分過高的教師。個人建議此案送回提案單位請其重新研擬，不能完全由學生投票，將教務處高分比的概念加進來，可消弭評高分得選票現象。
2. 「人師」是一高尚名稱，不知學校教師有幾人可以稱為「人師」。我贊成薛院長的發言，如是票選「人氣」獎，要給再高額的獎金我也無所謂。「人師」需具備人品、品德、學識及能力，我認為第一次的票選結果並不好，我建議「興人師獎」改為「興人氣獎」，由學生自由投票，投票結果由校長利用朝會時候頒獎。此獎項選拔及發給獎金事宜，我認為應從長計議。
3. 很高興校長同意取消獎金。希望校長能再詢問高希均董事長是否願意將這一筆經費轉為獎勵學生之用。

國立中興大學興人師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第 377 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第 38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增訂第五點）

一、實施目的

為鼓勵教學，由學生票選認真教學的教師予以獎勵，特訂定本要點。

二、參與票選之資格

票選人：各系(學位學程)大學部學生（不含雙主修或輔系學生）。

候選人：在該系(學位學程)授課的專任教師。

三、票選時間及計票方式

（一）票選時間：以每年 5 月為原則，擇定於當月 1 週內進行網路票選活動。

（二）由各系學生上網票選，每人一票。

（三）計票方式：採各年級加權計算的方式，一年級加權數為 1，二及三年級加權數為 1.5，四年級以上加權數為 2。

四、獎勵

（一）每系由獲得最高票之教師當選，本獎項於同一學年度不得重覆領取。惟該系投票率低於 50%時，則從缺。

（二）每系當選之教師由校方頒發獎牌乙面。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3 案【編號：102-384-B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執行農委會研究計畫經費流用及變更申請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經費支出用途變更彙報表」(草案)，請　討論。

說　　明：

一、農委會於 103 年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增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修訂重點略以：1.「業務費」、「研究設備費」及「國外差旅費」三個補助項目之流用及變更須報農委會核准之上限比例，流入流出皆 50%；2.除前述補助項目新增與補助項目間經費流用超過 50%者須事先報請農委會核准外，各項目內支出細目是否與研究相關，及如因研究需要而有細項變更與經費調整必要者，授權由執行機構認定並逕依其內部行政程序辦理。

二、爰此，考量計畫經費流用及變更內容涉及之專業性，擬將本校辦理農委會計畫經費流用及變更之內部作業方式，增加適用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填寫旨揭申請表，先由各單位主管就申請內容與計畫執行之相關性進行專業性認定，再由研發處及主計室等會辦單位審核申請內容是否符合相關法規，以建立有效之審核授權分工機制。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執行農委會研究計畫經費流用及變更申請表」(草案)(如附件 1)、流用範例（如附件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經費支出用途變更彙報表」(草案) (如附件 3)。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爾後本校配合農委會修訂相關規定修正本申請表、範例內容及變更彙報表作業，授權研發處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僅適用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

國立中興大學執行農委會研究計畫經費流用及變更申請表

申請次數：_____ 表號：

計畫編號	農委會編號： 校內編號：	執行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原核定補助項目金額		擬申請流用及變更後項目金額		經費流用情形（經費變更者免填）					
				本次流出數		本次流入數		累計流用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用途說明	範例說明，請自 xx 下載，並參考說明方式填寫。

計畫主持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本案與計畫執行相關性之認定意見選項：
（1）與計畫執行確實相關，逕送研發處。
（2）是否與計畫執行相關有疑義，退請計畫主持人再說明。(請計畫主持人於上方「用途說明」欄位空白處再行詳細說明並簽章，如篇幅不足，請另紙說明並檢附於後)
（3）仍有疑義，建請一級學院(中心)認定。(限系所單位選填)
（4）仍有疑義，建請研發處認定。[限一級學院（中心）單位選填]
（5）與計畫執行無直接相關，逕退計畫主持人。

系所	認定意見為上述選項_____ 單位主管簽章：		原認定意見為選項 (2)，經計畫主持人再次說明後為選項_____ 單位主管簽章：		
一級學院（中心）	認定意見為上述選項_____ 單位主管簽章：		原認定意見為選項 (2)，經計畫主持人再次說明後為選項_____ 單位主管簽章：		
研發處		主計室		機關首長	

備註：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二、申請經費流用及變更者，須附經費預算表影本 1 份，並於計畫執行期限內辦理。
三、非第一次流用者，請加計先前已核准流用之金額及比例於「累計流用金額」及「累計流用比例」欄

位；任一補助項目如**累計**流出或流入超過計畫全程該項目原核定金額 **50%**者，需請本組函送補助單位同意，始得流用。

四、變更之設備單價達**50 萬元(含)以上**者，需請本組函送補助單位備查。

五、本表奉核後送還計畫主持人，**正本於核銷時連同單據一併送出；並請自行影印存執**，俾憑於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填寫「農委會研究計畫經費支出用途變更彙報表」送主計室辦理經費結案。

六、計畫主持人應將同一計畫歷次申請經費流用、變更之核定文件，裝訂於新申請表後供單位主管參考。

僅適用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

計畫執行單位依本校內部行政程序辦理範例：

＊流用範例（累計流出及流入數均未超過該項目原核定金額50%之計畫）

範例：因○○○(請說明與計畫之相關性),故擬由業務費項下流出○○○元至研究設備費，以支應購買計畫原核定之○○○設備（單價約○○○元）之不足款（或增購○○○設備（單價約○○○元））。

備註：請附上原核定預算表影本，以及設備估價單影本。

範例：本計畫前已奉核流用經費1次，因○○○（請說明與計畫之相關性），故擬再由業務費項下流出○○○元至研究設備費，以增購○○○設備項目（單價約○○○元）。

備註：請附上原核定預算表影本，以及設備估價單影本。

＊業務費增列及變更用途範例（計畫內核有博士後研究人員者，不得調整至其他用途）

範例：因○○○（請說明與計畫之相關性），故擬於本計畫增列車輛租金及油料，所需相關經費在原核定業務費金額下勻支。

備註：請檢附原核定預算表影本及計畫申請時之業務費項目影本。

範例：因○○○（請說明與計畫相關之相關性），故擬增聘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臨時工**，所需相關經費在原核定業務費金額下勻支，以利計畫執行。

備註：請檢附原預算表影本。

＊變更或增購研究設備範例(變更設備單價達50萬元以上者,應事先函知農委會或其所屬單位備查)

範例：因○○○（請說明與計畫之相關性），故本計畫原申請之○○○設備（單價約○○○元）不/已購買，擬變更/增購○○○設備（單價約○○○元），以利研究計畫進行。

備註：請附上原計畫申請儀器設備明細表影本，及變更後或增列之設備項目估價單影本。

＊增列研究設備費項目，且經費額度在5萬元以下者（如經費額度在5萬元以上者，應事先報經農委會或其所屬單位同意後，始得增列）

本計畫原未核定研究設備費項目，因○○○（請說明與計畫之相關性），故擬增列研究設備費項目，並由業務費項下流出50,000元至研究設備費，以增購○○○設備（單價約○○○元）。

備註：請附上原核定預算表影本，以及設備估價單影本。

國立中興大學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計畫經費支出用途變更彙報表

主持人：　　執行機構：
計畫編號：　　校內編號：
計畫名稱：　　製表日期：
執行期限：

補助項目	核准文號/表號	核准日期	變更內容
業務費			
研究設備費			
國外差旅費			

註：依農委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十二條辦理支出用途及經費，請簡要敘明變更核准文號、日期及內容，並於計畫結束辦理經費結報時，全部彙整函送補助單位。

製表：　　覆核：　　機關主管：

案　　號：第 4 案【編號：102-384-B4】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辦法」名稱及第二條、第三條第三、四款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吸引國際學位生及國際交換生、以及提升本地學生英語能力，增加全英語課程乃重要策略之一。然現行補助辦法對象僅限「全英語學制及學程」，課程領域及數量有限，對於來自各國/各領域背景之交換學生、及有志提升本身英文能力的本地學生，均屬不足。

二、為解決此問題，國際處已初步徵詢校內有意願以英文開課之老師，設定召集人及學群團隊，籌組「人文學群」、「產業學群」、及「自然學群」，各學群目前擬定之課程科目及教師，請見附件 3。

三、擬請同意修訂補助辦法，放寬認定標準，將相關英語授課課程認列於補助範圍之內，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 1)。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原則通過，授權國際事務處就「學分學群」名稱再行檢討。

齊心代表第 4 案發言紀錄：

1. 如果是全英文授課，附件三資料應以英文呈現。這麼多以英文授課課程，教務處應該要有一套考核機制。我當系主任的時候，有外籍生反應系上以英文授課的老師英文說得差，教務處應該要查核教材及上課都以全英文進行。
2. 如果那些課程不是一個「學群」，只是併在一起而去申請計畫、補助經費，我認為並不好。所謂「學分學群」應為性質相近的學科，學校目前也沒有「英語學分學群」名稱，若要爭取授課權益，修正原來規定即可，如改為「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不是硬要湊出一個「學分學群」。
3. 我很贊同廖國際長的動機，但如果我們去定義一個學校法規沒有的名稱「全英語學分學群」，而這名稱也不會出現在畢業證書及任何單位上，這樣就很奇怪。要獎勵、補助都可以，但我們不要去建立一個完全沒有名詞。
4. 提案精神我完全同意，我建議不要創立「學分學群」這名詞，成立「全英語授課審查委員會」，經「全英語授課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這方法就不用創立「英語學分學群」這名詞。本案建議通過，授權教務處、國際處研擬辦法。
5. 我個人應該要做，但建議不要用「全英語學分學群」，會混淆現有的「學分學程」。

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第 363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 第 3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1-3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第 3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1-3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 第 38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部條文)

一、本校為促進國際化，吸引外國學生來台就學，培養學生具國際觀，鼓勵本校各教學單位推動全英語教學，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一）全英語學位學程學制（含學位學程及系所）。

（二）全英語學分學程。

（三）配合全英語學程所需英語基礎學科及通識課程。

（四）全英語通識課程（不含大學國文、大一英文）。

（五）經專案小組審查通過之全英語學群。專案小組由國際長、教務長及各院院長組成，國際長為召集人。

三、本要點補助經費由頂尖大學計畫支應為原則，補助方式如下：

（一）新設立之全英語學位學制依會議審查程序：

第一階段：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之全英語學位學制，得支給先期籌備金 5 萬。

第二階段:經研發會議與校務會議審查通過之全英語學位學制,得支給後期籌備金 8 萬。

第三階段：已報教育部核備，並正式對外招生且已有學生確定入學之全英語學位學制，得申請支給業務費如下表：

學位學制	補助年度	業務費
碩、博士學位學制	第一年	60 萬
	第二年	40 萬
學士學位學制	第一年	60 萬
	第二年	40 萬
	第三年	20 萬
	第四年	10 萬

（二）現有學制改辦全英語授課，經院務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第一年補助 20 萬元，第二年補助 10 萬元。

（三）全英語學分學程經符合本校「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開設後，以及經專案小組審查通過之全英語學群，每一學程及學群每年補助 10 萬元業務費，以 2 年為限。

（四）全英語學程及經專案小組審查通過之全英語學群，補助之業務費得用於獎勵授課教師，每學分以 7 千元為原則，同一教師同一課程以補助一次為限。

（五）配合全英語學程之基礎學科課程及通識教育中心規劃之全英語通識課程，該課程授課鐘點得以 1.5 倍計算，但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

（六）本項補助經費視年度頂尖計畫經費分配情形調整之。

四、本要點補助之全英語課程，應以全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英語書籍，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

五、本要點補助之全英語課程，教務處得於每學期進行成效評估，經查未實際以英語授課者，則視情節輕重得扣減或取消往後補助，並列入未來補助評估。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5 案【編號：102-384-B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職員獎懲要點」第三點規定案，請　討論。

說　　明：為使代理期間定義更為明確，另考量一人之職務由一人全部(程)代理與分由多人代理或多人輪流代理之職責輕重不同而作區分，以達敘獎之衡平性，爰修正第五款並增列第三目、第四目。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職員獎懲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第 3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第 3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第 38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

一、本要點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規定訂定。

二、本校各單位所屬職員有特殊優劣事蹟，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客觀公正之考核，並予適當獎懲以激勵團隊精神，提高工作效率。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嘉獎：

（一）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二）對主辦（管）業務提供改進意見，經採行者。

（三）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者。

（四）辦理各項業務或會議，計畫周詳，聯繫協調得宜，表現優異者。

（五）代理他人職務期間（含例假日在內）連續達半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1. 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半個月以上，未達三個月，得敘嘉獎一次。

2. 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三個月以上，未達六個月，得敘嘉獎二次。

3. 二人以上共同代理一職務之審議標準：共同代理期間在二個月以上、未達六個月者，得各嘉獎一次；共同代理六個月以上者，得各嘉獎二次。敘獎以二人為限。

4. 二人以上前後輪流代理之審議標準：代理期間各在一個月以上、未達三個月者，得各嘉獎一次；各代理三個月以上者，得各嘉獎二次。敘獎以二人為限。

（六）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得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者。

（七）參加各項比（競）賽、活動、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者。

（八）從事研究發展，經審定為成績優良者。

（九）辦理國際性或全國性研討會，策劃周詳，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1. 研討會參與人數達五十人以上，未達一百人者，得敘嘉獎一次，人數至多二人。

2. 研討會參與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未達三百人者，主辦得敘嘉獎二次，協辦得敘嘉獎一次，人數至多四人。

3. 研討會二天，參與人數達三百人以上，協辦人員得敘嘉獎一至二次，人數至多七人。

（十）其他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者。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功：

（一）研擬法令規章或重要計畫，經採納實施，著有績效等。

（二）對主辦（管）業務提出具體改進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三）對主辦（管）業務之推展，主動積極，負責盡職，確具成效者。

（四）研擬專案業務，提出改革具體方案，經採行實施具有價值者。

（五）執行上級交辦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六）從事研究發展，對促進業務改革，有具體績效者。

（七）主辦國際性或全國性研討會二天以上，參與人數達三百人以上，策劃周詳，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八）處理緊急任務或偶發事件迅速圓滿完成，著有績效者。

（九）檢舉或協助偵破重大違法舞弊案件者。

（十）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六個月以上，負責盡職，確具績效者，得記功一次。

（十一）其他重大功績，足資表率者。

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申誡：

（一）怠忽職守，敷衍塞責，情節輕微者。

（二）對主辦（管）業務及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或疏漏舛錯，情節輕微者。

（三）對承辦業務處理不當、疏於協調分配或藉故推諉，發生不良影響者。

（四）故意浪費公帑或損毀公物，致造成損失，情節輕微者。

（五）言行不檢，有損學校或公務人員聲譽，情節輕微者。

（六）其他違反公務員相關法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輕微者。

六、具有下列情形者，得予以記過：

（一）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者。

（二）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品行不端，有損學校聲譽或公務人員形象者。

（三）無故違抗長官命令或指揮，影響公務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四）對主辦（管）業務或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時效，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

（五）洩漏公務機密，情況尚非嚴重，但已引起處理困難者。

（六）誣告濫告長官、同事，經查屬實者。

（七）故意浪費公帑或損毀公物，致造成損失，情節較重者。

（八）代替或委託他人刷到退，經查屬實者。

（九）其他違反公務員相關法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較重者。

七、獎懲原則：

（一）對於職責內應辦事項，除屬創新做法、簡化流程等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得予獎勵外，經常性、例行性業務，僅作為年終考績（核）之參考。

（二）同一事項，應俟全部完成後，視實際績效依規定辦理獎懲，且不得重複獎懲，其議獎人員以不超過參與人員三分之一為原則。

（三）對涉及數單位協力完成之案件，獎勵應以負主要責任之主辦單位為優先，其餘人員視其具體績效慎核議獎勵；懲處應不分主、從單位一併檢討責任歸屬，覈實議處。

（四）對於跨機關間之方案或計劃執行之獎懲，主辦機關應於擬定方案或計畫時，視實際需要訂定統一獎懲標準，或於辦理獎懲時，本平衡原則通盤考量，避免寬嚴不一。

（五）基於獎勵不重複原則，已領取津貼或工作酬勞者，除具有特殊之功績外，原則上不議獎。

（六）校外單位建議敘獎案，由本校衡酌實情並參考往例辦理。

（七）上級機關明定之獎懲案件，依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

（八）獎勵之高低，依其所著之功績為標準，懲罰之輕重，依其所犯之事實為標準。

（九）對匿名檢舉信件概不處理。

（十）獎懲案件審議時，如事實未到獎懲標準時，得列入職員年終考績重要參考。

八、辦理程序：

（一）各單位簽報獎懲案件時，應填寫獎懲建議表（如附件）詳述優劣具體事蹟，並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簽會人事室，循行政程序呈核後，彙提考績委員會審議。

（二）敘獎案件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由權責單位依前揭程程序辦理敘獎事宜。

九、本校職員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6 案【編號：102-384-B6】

提案單位：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臨時專任人員遣離處理要點」第五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現有臨時專任人員 13 名，依民國 94 年行政會議訂定、101 年修正之臨時專任人員遣離處理要點(如附件)第五點規定並未涵括在職死亡相關規定，且臨時專任人員並無學校撫恤、喪葬補助，對在職死亡同仁無法善盡關照之美意，爰擬於該遣離處理要點第五點前項之後，增訂「臨時專任人員如遇死亡時，得比照上述規定辦理」文字，俾以撫慰遺屬。

二、另配合法制作業規定，本要點「第○條」文字均改冠為「第○點」。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臨時專任人員遣離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2 日 本校第 30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 本校第 36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 本校第 38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部條文）

一、依據教育部八十五年八月廿八日台（八十五）人（三）字第八五五一六九二六號函：「夜間部臨時專任人員之遣離，已實施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年資，依該辦法規定辦理;實施前之年資同意由各校自行衡酌在校務基金內支應」，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臨時專任人員遣離處理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以本校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臨時專任人員目前仍在職者為適用對象。

三、臨時專任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遣離：

（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二）任職滿廿五年者。

四、臨時專任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遣離：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經公立醫院證明心神喪失、精神耗弱或身心障礙不能勝任職務者。
前項人員應於事實確定時辦理遣離，並自事實確定之次月起停發薪津。

五、服務年資之計算，自任職之日起至八十四年六月止。遣離費以遣離人員最後在職月份之薪給(不含工作補助費)為計算單位，一次發給，任職滿一年者，給予一個基數，每增半年加給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發給兩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臨時專任人員死亡時，得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前項遣離人員年資之計算，以任職本校前夜間部(進修推廣部)臨時專任之年資為限。

六、依本要點辦理遣離人員，發還其八十四年七月起按月提撥之公、自提儲金本息。

七、遣離費及公自提儲金本息之請領權，自遣離生效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 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八、依本要點第三及第四點各款辦理遣離人員，於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遣離事宜。

九、依本要點第三點各款及第四點第二款遣離人員均自核准遣離日生效。
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應即遣離人員，依戶籍記載足齡之次月一日生效。

十、本要點所需之遣離費在本校校務基金項下支應。

十一、本要點所需之表格格式另訂之。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7 案【編號：102-384-B7】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獎助本校外籍博士班學生開設英語授課課程辦法」(草案)，請 審議。

說　　明：

一、為提升英語授課品質，促進本校國際化，並增進外籍學生回饋學校機會，協助本校各教學單位推動全英語教學，故特訂定此獎助辦法提高本校博士班外籍學生開設全英語課程之意願，以提供本校學生更多英語課程選擇。

二、因考量聘用之外籍博班學生受法規限制，僅能擔任義務性(無鐘點費支給)授課教師，故特設此辦法獎助授課之外籍博班學生。倘若該生能支領鐘點費，仍可提出申請此獎助，惟審查結果得經此獎助委員會審查同意之。

三、依前次行政會議與會代表之意見修改部分法規，修改重點如下：

（一）文中提及「外國」之文字，皆修改為「外籍」。

（二）申請案需繳交之教學大綱及實質開課證明書需經開課單位同意後，並由開課單位提供。

（三）每學分獎助金額最高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且同一申請人每學期以獎助一門課程為限，同一門課程以獎助二次為限。

四、另，因本處服務對象為本校外籍學生，故僅針對外籍學生訂定此辦法。倘若未來有針對博班學生授課之規定，且適用對象含括外籍學生，此辦法可適時廢止。

五、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獎助本校外籍博士班學生開設英語授課課程辦法(草案)逐點說明。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由國際處與教務處共同研擬外籍博士生英語授課相關機制。

齊心代表發言記錄：

1. 我認為此案應再考量，開設英文授課課程，美國、英國籍的學生分別以美式、英式英語授課，若只教英文，問題可能單純一點，若用英文教生化或

數學，值得我們認真考量，他們的英文能力為何？學校教師可以英文授課的話，就應由本校教師授課，此案我認為不宜為要幫助那些學生使其收入增加。指導教授留博士班的學生超過三年，就要有能力以研究經費來聘他。如果本國籍學生英語能力與外籍生相同卻不能授課、德國籍學生能以德語幫學校開班授課，也無辦法適用，這是不公平的，效果也有限。建議本案請提案單位再深入研擬，讓可行性更高、範圍更廣。但是還要維持一定的原則，本校師資要經過三級三審，博士班學生開課，將牽涉到教學品質、教學評量等，請國際處及教務處再好好考量。

2. 我還是建議提案單位再深入研擬，第 1 點，對本國英文好的學生不公平，第 2 點，如果只是為幾個案例而訂定規並不恰當，可以用別的方法，如英語 TA 等，那些方法讓問題會更單純，這樣就不會牽涉到師資資格問題，雖然目前課程有三級三審，但這些師資沒有。請國際處與教務處溝通協調更好的方案，讓大家相信不管從經費、師資、教學及公平原則上都是合理的。
3. 還是建議提案單位重新研擬，或者像教務處意見以代課教師方式為之。很多本地學生反應，他們需辛辛苦苦的打工賺錢，而外籍生領的錢比本地生多，不是每一位本地生的家庭都可以完全支援他們。我當然不是從「錢」的角度來看，是從「公平性」、「設限」方向討論，生科系有一案例，但第二年又不同意，也顯示問題。

案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編號：102-384-C1】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為有效推動教學研究產學服務，整合校內資源，並活化不動產，以創造營運效能，擬設置「產學營運總中心」，請　討論。

說　　明：

一、教育部 103 年大學校長會議中首度揭露，102 年下半年起至 105 年將陸續鬆綁相關措施，其中短期鬆綁之一項主要措施為賦予大學校務基金更多運作彈性，中期鬆綁涵蓋大學院校推展衍生企業機制。

二、因應本校財務支出大幅增加及教育部鬆綁政策，擬整合本校具經費自籌能力單位，於兼顧教學與研究本務下，善用校園利基及優勢、妥善規劃及運用本校閒置不動產並開發新資源，以挹注校務基金澤及全校師生同仁。

三、「產學營運總中心」主要任務為：

（一）規劃及整合校內相關營運及對外服務單位。

（二）推動所屬各營運單位業務及對外服務經營。

（三）強化本校各營運單位與教學之配合。

（四）統合本校資源，從事社會服務。

（五）其他與產、官、學、研相關營運業務之推展。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一)及「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置計畫書」(如附件二)各乙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授權行政單位研修相關法規，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延下次會議討論)

齊心代表臨時動議第 1 案發言紀錄：

1. 主席，本案資料很多且複雜，建議下一次再討論，屆時我也不在場。
2. 現在已經是 5 點 48 分了。
3. 第 68 次校務會是下星期五，來得及提到五月份校務會議。現在要討論的話，可能要花半小時，要看、要辯論，所以建議下一次行政會議討論。
4. 行政會議約每個月召開，今天是 3 月 19 日，如果 4 月份有安排召開行會議再討論。

5. 如果這是重要的案子，就不應在前面排三個報告案，前面議程耗費 2 個小時，若報告案不及此案重要，也應將本案提前討論。
6. 現在已經 5 點 50 分了。用三分鐘討論，會讓人感覺草率。這案子厚厚一本，資料也沒提到這單位以後經費稽核問題等等，僅就議案宣讀、說明就要花不少時間。
7. 我現在離開的話會更快。